

##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 2018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5 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7 月 3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到董事 13 名，实到董事 13 名。本次会议由金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相关议案表决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金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秦兆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选举蒋华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审议本议案时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战略发展委员会：金波（召集人）、秦兆平、白新华、叶陈刚、崔义中。

2、薪酬考核委员会：罗欢欣（召集人）、秦兆平、李华、蒋华富、郑彦臣。

3、提名委员会：王向阳（召集人）、金波、叶陈刚、蒋华富、李华。

4、审计委员会：郑彦臣（召集人）、赵良兴、白新华、李华、叶陈刚。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取消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需要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实现的补偿实施方案》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完善，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 2018 年 7 月 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取消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五日

附：个人简历

金波，男，1968年8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浙江岱山二轻局团委书记、浙江华乐公司总经理助理、浙江远大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金波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最近三年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20,534,130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秦兆平，男，1957年7月出生，化学专业本科。曾任职北京首钢集团下属企业副总经理、远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本部风险管理经理、武汉远大制药集团公司财务总监、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本部副总经理，现任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总部证券事务总经理、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秦兆平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最近三年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除在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35%）担任运营管理总部证券事务总经理以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蒋华富，男，1967年9月出生，经济管理专业本科。曾任江苏奥神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蒋华富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最近三年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

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除在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14.56%的股东连云港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担任副总经理以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